



第 2189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73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在塔利班 2001 年垮台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机构组建、经济发展和人权方面，

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及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不断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

重申必须持续在安全、发展、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民主、治理、打击腐败、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处理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在阿富汗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欢迎阿富汗和它的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进程，并强调其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全面恢复领导权和自主权，为此欢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发挥作用，注意到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肯定阿富汗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欢迎阿富汗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得到加强，期待在 2014 年底完成安全过渡，阿富汗当局此后将全面承担保障安全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于 2014 年底结束，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不断提供支持，以便继续建立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11 月 28 日写信转递关于安援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的
最后报告(S/2014/856)，



着重指出关于阿富汗问题的里斯本宣言、波恩宣言和芝加哥宣言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强调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的时限超过 2014 年的长期承诺，

着重指出 2014 年 9 月 5 日北约威尔士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宣言十分重要，它概述了北约和捐助伙伴 2014 年后在支持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过程中的作用，包括派遣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协助在财务方面维持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并指出长期性的北约——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安全与防务合作协议(双边安全协议)，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北约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该协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阿富汗议会的批准，

指出北约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定和阿富汗政府向北约发出的建立坚定支持特派团的邀请为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

1.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稳定阿富汗局势提供支持，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让它们有能力在全国维持安全与稳定，为此欢迎北约与阿富汗达成协议，组建 2014 年后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

2. 期待坚定支持特派团的领导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并视情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负责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

3.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提供重大支持，为此注意到长期性的北约——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阿富汗的双边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和它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其他双边协议；

4. 申明安理会愿意在安理会审议阿富汗局势时重新审视本决议。